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248號

原告 方志強（即原告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法律扶助）

原告 方美茹（即原告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

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方鐘興於起訴後死亡，其繼承人為方志強、方美茹，均未拋棄繼承，自應由方志強、方美茹承受訴訟。至原告方志強雖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然本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方志強所為減縮，因不利於全體共同訴訟人，故對於全體共同訴訟人即方志強、方美茹均不生減縮聲明之效力，應先敘明。

二、原告方美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方鐘興自民國107年10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點

01 工，日薪為新臺幣（下同）2,500元。方鐘興依被告指示，
02 於108年8月9日在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11樓施
03 工時，遭掉落物擊中，導致肝細胞癌破裂出血，嗣為治療，
04 支出醫療費用150,000元，且於醫療中自108年8月9日起至11
05 0年5月14日止不能工作，期間原得領取之工資為1,607,500
06 元（計算式：2,500×643=1,607,500），以上合計1,757,50
07 0元，被告均未補償。爰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57,500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0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本件工程係被告向臺中榮總承攬後再發包予方鐘
12 興施作，雙方間為承攬關係，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且方鐘興
13 係因自身肝癌疾病因素而就醫，非於工作中受傷所致，被告
14 無庸負職業災害雇主補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15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6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8 (一)方鐘興為點工領班，每日工資為2,500元，被告將點工工資
19 全數匯入方鐘興帳戶，方鐘興再製作「點工工資簽收單」，
20 依據各點工出工工數發放現金，並提供被告申報薪資。

21 (二)方鐘興於108年8月9日在臺中榮總11樓施作由被告承攬之工
22 程。

23 (三)方鐘興因肝細胞癌破裂出血，於108年8月9日急診住院並接
24 受肝動脈栓塞治療，後於109年10月25日死亡，原告為方鐘
25 興之繼承人。

26 (四)方鐘興於108年8月9日至108年8月10日在澄清綜合醫院之醫
27 療費用共6,372元；108年8月11日至109年9月9日在臺中榮總
28 之醫療費用共58,024元；109年8月1日至109年10月25日在衛
29 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之醫療費用共3,968元。

30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方鐘興與被告間有無僱傭關係
31 存在？(二)方鐘興是否受有職業災害？(三)方鐘興所請求之各項

費用與職業災害間有無因果關係？(四)方鐘興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職業災害補償數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一)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固有明文。惟按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係在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適用之對象，應以有僱傭關係之勞工為限。

(二)次按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而承攬，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前者，當事人之意思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其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應依照雇主之指示，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即受僱人有一定雇主；且受僱人對其雇主提供勞務，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後者，當事人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其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既無特定之雇主，與定作人間尤無從屬關係，其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故二者並不相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證人即被告工務經理張嘉勝證稱：被告承攬臺中榮總年度防水整修工程，因原本承攬該工程之小包跑掉，方鐘興係該小包底下員工，小包跑掉後，方鐘興表示願意承攬該工程，故後期由方鐘興負責施作。工人都係方鐘興找的，等於係包工制。方鐘興所帶的工人，我沒有都見過，因為點工流動性很大。我沒有規定方鐘興何時上、下班，亦未約定明確工期，僅要求盡速完成工程。方鐘興不需打卡，進出工地無特別限制，亦不受被告獎懲規定限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8至185頁）。可知被告對方鐘興上、下班時間及勤缺實際上

並未嚴格管考，方鐘興得自行決定上、下班時間，並得自行決定工作進度，而與一般勞動契約之勞工有一定上、下班時間，就工作內容、進度不具獨立自主性之情形有別，堪認方鐘興係以完成防水工程為目的，不受被告之指揮監督，欠缺勞動契約所應具備之人格從屬性。

(四)再觀諸方鐘興出具之切結書記載：「本人（即方鐘興）為點工領班承攬貴公司（即被告）點工工作，因業務需要貴公司於結帳付款時把工資全數匯入本人帳戶，本人再依據各點工出工工數發放現金，詳『點工工資簽收單』，並提供點工身分證影本供貴公司申報薪資，如無提供點工身分證影本，可將薪資申報於本人名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9至107頁），可知方鐘興係按實際出工工數向被告請領報酬，並由方鐘興自行支付其所僱用之點工工資。參酌證人張嘉勝證稱：方鐘興每天會提供點工單予被告，被告再給付報酬，但沒有限制人數，由方鐘興去處理。因方鐘興係帶頭的人，所以方鐘興的工資比較高，且可以抽成，方鐘興的工資係每天2,500元，其他人的工資係2,000元。因方鐘興沒有公司行號，無法開立發票給被告，被告為了會計考量，才需要方鐘興提供點工身分資料去申報薪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8至185頁），堪認方鐘興出具切結書向被告請款，係為自己之利益而計算，並從中謀取利潤，方鐘興係為自己營業而勞動甚明，顯然欠缺勞動契約所應具備之經濟上從屬性。

(五)綜上，本件依方鐘興與被告間交易往來之模式觀察，雙方欠缺勞動契約所應具備之人格及經濟上從屬性，難認成立勞動契約。原告主張方鐘興與被告間存在僱傭關係，尚難採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57,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劉雅玲